

国家税务总局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

责令提供纳税担保通知书

镇开担〔2026〕公告2号

中畴恒商贸（江苏）有限公司等五户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四十四条规定，限你（单位）于2026年10月26日前向我局提供纳税担保，逾期不能提供纳税担保，将依法阻止你单位法人代表（负责人）出境。

名单及提供担保金额如下：

序号	社会信用代码	单位名称	责令提供纳税担保金额 (单位：元)
1	91321191MA1YWF259K	中畴恒商贸江苏有限公司	46302947.48
2	91321191MA1WCJM80B	镇江市阿尔泰供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	8748780.08
3	913211915668867286	镇江市紫阳科技小额贷款 有限公司	5465088.40
4	913211910850010608	镇江市联德建筑材料有限 公司	2329140.74

5	321100677642208	镇江天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	1410079.69
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

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日

